

訴願人 蘇寶蘭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並複製刑事案件之證人筆錄及光碟，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4 日南檢文丙 104 執聲他 1260 字第 0016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資料事件，檢察機關之准否，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涉犯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臺南地檢署分案為 104 年度執字第 5114 號案件執行。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並複製該執行案件卷內之證人筆錄及警方所檢送之所有現場光碟（以下簡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審查後，認系爭資訊含有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提供訴願人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 105 年 1 月 4

日南檢文丙 104 執聲他 1260 字第 00165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
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